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规范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各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指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爱好，通过课程实践、大创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专利等创新实践活动修读的学分。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创新创业实践模块要求学分，其中理工经管类专业修读“创新创业实践 A” 2 学分课程，文法艺术类专业修读“创新创业实践 B” 1 学分课程。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采用积分制修读，学生可以通过以下 8 类途径获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并按积分数量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

- 1、修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
- 2、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 3、实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4、参加学科竞赛。
- 5、发表学术论文。
- 6、申请专利授权。
- 7、申请著作登记。
- 8、开展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

第三条 第 1 类。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课程须小班授课、设置实践训练环节且要求答辩评审和结题报告）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

第四条 第 2 类。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学术讲座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满 3 次取得 0.5 积分，且最多可取得 1 积分。

第五条 第3类。实施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科研导师计划项目（由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备案后统一组织并认定）且达到结题要求的，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

第六条 第4类。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可依据获奖等级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

第七条 第5类。学生以北京交通大学的名义发表C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依据《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校科发〔2010〕33号），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不含指导教师）的，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

第八条 第6、7类。学生以北京交通大学的名义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出版专著、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成功，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不含指导教师）的，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

第九条 第8类。开展其他创新创业活动，如创办企业等，经学校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积分视情况取得为0.5积分的倍数。

第十条 第1类按普通课程选课修读，并按实际课程学分取得课程积分，第2-8类每年5月份组织认定一次，各类别认定积分的标准见附件。

第十一条 学生通过本细则以上途径取得课程积分，理工经管类专业学生课程积分满2分（文法艺术类专业满1分），可申请在成绩单中记载“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及成绩，每学期期末学校统一组织，课程积分发生变化时，学生可重新申请记载。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按积分数量换算。

修读“创新创业实践A”，课程积分满2分成绩记为“D”，满4分成绩记为“C”，满6分成绩记为“B”，满8分成绩记为“A”；

修读“创新创业实践B”，课程积分满1分成绩记为“D”，满2分成绩记为“C”，满4分成绩记为“B”，满6学分成绩记为“A”。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同一类别，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积分标准

1. 学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

项目类别	修读方式	课程积分	备注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	普通选课修读	等于课程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 由学校单独核定发布

2. 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项目类别	次数	课程积分	备注
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3次	0.5	最多取得1积分

3. 实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类别	级别	课程积分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8	每年项目结题后 学校统一认定
	省部级	6	
	校级	3	
科研导师计划项目	院级	3	学院认定

4. 参加学科竞赛

项目类别	级别	获奖	课程积分	备注
学科竞赛	国际级	一、二、三等奖	8	学校竞赛列表中的竞赛项目 获奖后可认定积分，每年 学校统一认定
	国家级	一、二等奖	8	
		三等奖	7	
	省部级	一等奖	7	
		二、三等奖	6	
	校级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		2		

5. 发表学术论文

项目类别	级别	课程积分	备注
学术论文	A类	8	依据《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 校科发〔2010〕33号，且完成人 排序在前三位
	B类	6	
	C类	4	

6. 获得专利授权或著作登记

项目类别	类型	课程积分	备注
专利授权 著作登记	发明专利	8	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获得，且完成人 排序在前三位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6	
	著作出版	8	
	软件著作	4	